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
109年4月1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23日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110年10月2日第1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類別：
  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  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下列各類身分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理事長：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(二) 理事：
    1. 運動選手理事：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(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錦賽、亞錦賽)者。應檢附證明。
   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符合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。
   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符合本會所屬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者，並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(三) 監事：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。
- 四、參選登記(繳交資料及保證金)：

各類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十日內，依前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及下列規定之保證金，並於本會上班時間(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：

  - (一) 理事長：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  - (二) 個人會員理事：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  - (三) 運動選手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 - (四) 監事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五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三日內，將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同時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- 六、選舉方式：
  - (一) 理事長：
    1. 應為理事當選人。

2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
3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名額(理事三十五人、候補理事十一人；監事十一人、候補監事三人)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辦理選舉。

七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得票數達全體理事過半數者當選。

2. 如得票數未過半，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二次選舉，票數高者為當選；若再次同票數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成員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同類別理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五) 有關係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2. 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代表百分之三以上。
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六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
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(八) 各類理事及監事如登記參選人數不足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選舉實施原則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